

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

新城管函〔2021〕1 号

关于变更办公电话号码的告知函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新平县财政局关于核减财政预算公用电话数量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扎实有效推进行政成本控制工作，按照节俭理政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和制止奢侈浪费的总要求，新平城市管理局原所属移动公司的办公电话，变更为电信公司电话，现将变更后的办公电话号码告知如下：

序号	部门名称	电话号码
1	局办公室	0877-7710059
2	新平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	0877-7776072
3	新平政务服务局三楼（城市管理局窗口）	0877-7018099

特此函告。

